

注册会计师考试-税法教材由厚变薄笔记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698.htm

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是税法的重点中的重点，考分一般占有15分左右，多出计算、综合题，客观性题更不在话下，并且常常与消费税、所得税等综合出题，更加大了难度。

一、增值税的定义 从计税原理而言，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进行征税。

二、征税范围

- 1、销售或进口（判断标准：有报关手续）的货物，指有形动产（注意：房产就不是），包括电力、气体、和热力。
- 2、提供加工（严格限制在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）、修理修配劳务（使货物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。注意：是修理动产，不是改良和制造不动产）
- 3、特殊项目。（客观题）
 - 、货物期货交VAT，在实物交割环节纳税。（非货物期货（买卖合约）交营业税）
 - 、银行销售金银业务，交VAT。（银行也交营业税！）
 - 、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，交VAT。98年以后按4%征收。
 - 、集邮商品的生产、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单位个人销售，交VAT。（邮局卖，则交营业税）
- 4、特殊行为
 - 、视同销售（各种题型都可能考到，熟练掌握）。
 - A、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两种形式：a.支付手续费方式、 b.返还一定金额。一定要在得到代销清单后开出VAT专用发票。
 - B、销售代销货物 特例：收取手续费方式双重征税：既对销售额征VAT，又按手续费交营业税
 - C、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（用于生产就不算）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。
 - D、自产或

委托加工的货物：无论作何用途，一律视同销售 E、外购的货物：对外使用（包括投资、分配和无偿赠送）时，作销售计算销项；对内使用（非应税项目、免税项目和福利等），作进项税额转出(请注意各章中提到的所谓“非应税项目”；在VAT章中，指的是交营业税的项目和在建工程；而在营业税章中，“非应税项目”就是指交VAT的项目。) Eg.购进货物200万元，付VAT进项34万，其中50%作为投资，视同销售，可以抵扣VAT；50%用于福利，进项VAT要转出。

、混合销售：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的，视为销售货物。(后面再说)

、兼营非应税劳务：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的，一律征收增值税。(后面再说)

5、其他征免税的有关规定(有变化！)

A、校办企业生产应税货物，凡用于本校教学、科研方面的，经审核，免VAT。 B、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开发软件产品，先按17%征，对实际税负超3%的部分即征即退（NEW！！退税款不再规定时限和用途了）变化！！算法：实纳VAT / 年销售收入-3%，不一定是退14%，因为实纳税额不定

C、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集成产品，2002.01.01-2010.12.31，先按17%征，对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即征即退，用于研发产品和扩大生产（这个有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）变化！！

D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 a、未经央行批准的（税务不承认为融资租赁，按经营租凭或销售对待）转移所有权的，(出租方)要交VAT；收回融资设备的，交营业税。 b.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不交VAT，（按金融业征营业税）

E、转让企业内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，不征收增值税。 F、教材其它5、6、7、9条是新的，看两遍吧，有点印象就行了。

三、一般纳税人 & 小规模纳税

人的认定 1、从事批发零售的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 2、而生产性企业和提供劳务企业，或兼营批发零售的，年销售额 3、个人、非企业单位、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，无论销售额，视同小规模纳税人。 4、从2002.01.01起，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，一律按一般纳税人征税。（新增！！） 5、销售免税货物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四、税率的确定（考试时，如果没给税率，但给出具体商品名称，这时需自己判断税率） 1、两档税率：基本税率17% 低税率13% (掌握27页基本的六项。对农产品按13%征收是指初级产品。Eg.水果征13%，而水果罐头要按17%征。金属矿/非金属矿采选产品、煤炭为13%)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。 2、两档征收率：小规模商业企业4% 小规模非商业企业6% 注意：一般纳税人特殊行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时，也会采用征收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